

厦门信息学校文件

厦信息校〔2021〕52号

厦门信息学校关于成立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专业教学部：

根据《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厦门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小额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教发〔2021〕8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厦门信息学校小额采购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厦信息校〔2021〕51号）的精神的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厦门信息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小组和验收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庄铭星

副组长：赖晖煜

成员：黄智晗、陈飞、洪娇蓉、刘斌茂、严伟青、李建平、苏传义、江榕霞、陆萍、胡萍、莫荣、吴德进、沈丽琼、莫焱珣、于海洋、吕溪敏、陈燕晖

二、采购小组

组长：黄智晗

成员：刘杰、张成、专业部教师（根据需要）、采购需求部门人员

职责：提出项目采购申请，发布采购信息，编制采购文件并具体执行采购（自行采购项目），选择代理机构、审核采购文件（委托采购项目），确认采购结果，签订采购合同及做好合同履行管理，整理采购项目档案等。

三、验收小组

召集人：陈飞

组长：采购需求负责人

成员：洪淑熙、资产管理员、相关仓库管理员、唐诞、陈明雅、专业教师代表、有关专家（根据需要）等。

说明：专业教师代表在相应的库里随机抽取产生。有关专家指根据需要外聘的专家。验收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。

职责：做好项目验收及固定资产入库与领用管理，支付资金等。

